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关于长期不动户销户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年第5号)第五十六条及相关规定,我行拟对一年(含)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的长期不动户(附明细表)进行销户,请以下单位务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往开户银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我行将一律对以下账户予以销户。

特此公告

2023年5月31日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长期不动户明细表(备注:黑体部分为开户银行)

序号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42	内蒙古大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79	内蒙古易忠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内蒙古农本智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	内蒙古风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	内蒙古恒铂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	内蒙古博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44	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3	内蒙古谦和辰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5	呼和浩特市择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联合工会委员会	81	赛罕区健康街水木年华快捷酒店
4	内蒙古肖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	呼和浩特市恒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	内蒙古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呼和浩特市荣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47	内蒙古盘古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3	呼和浩特市浩福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	内蒙古乐竞商贸有限公司	48	新城区女神大酒店	84	内蒙古玖医堂医药有限公司
7	天津市城区办毛鹏丽建材经销部	49	内蒙古登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金辉支行	
8	内蒙古广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	内蒙古爱屋房产有限公司	85	呼和浩特市诚益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	内蒙古力量电子有限公司	51	如意开发区女神大酒店	86	微驿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芯特商贸有限公司	5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87	内蒙古德吉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土默特左旗青盾电脑经销店三间房村分店	53	乌兰察布市通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8	林州市福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	呼和浩特市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	呼和浩特市海纳百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开岩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3	赛罕区博毅五金产品经销部	55	内蒙古中通实业有限公司	9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健烟酒商行
14	内蒙古雅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	内蒙古狄氏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91	呼和浩特市欧亚商贸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5	呼和浩特市水之间商贸有限公司	57	新城区大科建材经销部	92	新城区盾青电脑维修部
16	内蒙古贾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	包头维兴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金川支行	
17	天津市东鹏程煤炭经销部	59	鄂尔多斯市百斯特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9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沃德利通讯服务部
18	内蒙古邦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	内蒙古富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	金川开发区德利手机店
19	内蒙古兆治商贸有限公司	61	内蒙古照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5	呼和浩特市草原骑兵团橄榄球俱乐部
20	内蒙古东达酒店有限公司	62	新城区眉如画信息咨询工作室	9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佳佳艺术玻璃店
21	土默特左旗青盾电脑经销店大西营村分店	63	内蒙古宝通茶业有限公司	97	内蒙古金赛龙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	微驿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98	内蒙古百年爱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3	四川巨科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	呼和浩特市成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	包头市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	金川开发区金鑫星电脑经销部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惠民支行		100	内蒙古金达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优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	新城区品诺体育用品经销部	101	内蒙古浩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	内蒙古向东农业有限公司	66	呼和浩特市市长至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金鼎支行	
27	呼和浩特市昂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7	呼和浩特市智阳电伴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内蒙古青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8	内蒙古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	赛罕区果汇生鲜食品超市
2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	6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晨光钟表眼镜店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30	内蒙古鑫速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0	内蒙古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4	内蒙古千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内蒙古海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1	内蒙古九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金海支行	
32	土默特左旗鹏熊装饰装修设计部	72	内蒙古成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	内蒙古正美商贸有限公司
33	内蒙古江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	内蒙古岚枫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	内蒙古广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4	内蒙古华铁铁路运维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107	内蒙古再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	呼和浩特市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7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亚芭芭多芦荟专卖店	108	赛罕区博盛建筑材料经销部
36	呼和浩特市宏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赛罕支行		109	内蒙古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	赛罕区安华建材经销部	75	内蒙古时光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	金桥开发区欣鑫泰建筑装饰材料厂
38	志联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玉泉支行		111	内蒙古众康蒙源餐饮有限公司
39	内蒙古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76	土默特左旗辉宏建筑材料销售部	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中山西路支行	
40	内蒙古芒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	内蒙古高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2	内蒙古浩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	内蒙古艾仕戈舞蹈服装有限公司	78	新城区亲情水果店		

法院公告

赤保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赤保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赤保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代偿款19390.77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该利息以19390.77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赤保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保险费1181.58元;三、赤保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公告费200元;四、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王灯宏:

本院受理原告丁成凤、杨福军、杨云霞、杨春霞诉被告闫兰兰、王灯宏、李焕珍、李泽雄、李泽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开庭方式为:开庭请按前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

民法院第四法庭应诉。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孙宁、王润利、牟洪亮、牟义、王靖贺、旭仁塔娜、宋哲玲、胡伟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宁、王润利、牟洪亮、牟义、王靖贺、旭仁塔娜、宋哲玲、胡伟民等系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7012号、7009号、7013号、7004号、7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王存标:

本院受理原告许振华诉被告殷默涵、王存标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殷默涵补交鉴定检材,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1315号鉴定质证质证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对此案进行鉴定质证,逾期将视为放弃参加鉴定质证质证程序的权利。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惠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迎宾支行与被告惠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

还原告截至2022年5月27日信用卡欠款本金42990.42元、利息8777.7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467.83元、手续费0元,共计54236.04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28日起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含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手续费等费用;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承担的律师费1289.71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信用卡消费后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22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卢玉龙、武彩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迎宾支行与被告卢玉龙、武彩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卢玉龙偿还原告截至2023年2月13日欠款本金118746.90元、利息5163.10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043.41元、手续费2962.50元,共计127915.91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含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手续费等费用;2、判令被告卢玉龙支付律师费3837元,以上合计:131752.91元;3、判令被告武彩燕对上述一、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卢玉龙向原告申请信用卡消费后

未按约还款,被告武彩燕作为配偶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22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张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迎宾支行与被告张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截至2022年5月27日信用卡欠款本金40009.27元、利息117203.9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282.16元、手续费1083.75元,共计160579.16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28日起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含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手续费等费用;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承担的律师费1200.27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信用卡消费后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22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